

## 格式 2-10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凉山州摩梭家园暨泸沽湖旅游景区管理局 (单位名称) 的 传统村落人行步道石材采购(二次)采购 (项目名称)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传统村落人行步道石材采购(二次)采购 (标的名称) ，属于 工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行业；制造商为 云南川拓石材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 ，从业人员 15 人，营业收入为 133.1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34.31 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2. (标的名称) ，属于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行业；制造商为 (企业名称) 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： 云南川拓石材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2月18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